



公民的环境保护权利和义务有哪些？

(1) 权利：获取环境信息权、参与环境保护权、监督环境保护权。

(2) 义务：公民应当增强环境保护意识，采取低碳、节俭的生活方式，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任何人都不得生产、销售或者转移、使用严重污染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公民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配合实施环境保护措施，按照规定对生活废弃物进行分类放置，减少日常生活对环境造成的损害。

为防治大气污染，公民应做些什么？

(1) 在特定区域，不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2) 不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3) 不生产、销售和燃放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烟花爆竹，不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

(4) 绿色祭祀；

(5) 其他防治大气污染的行为。

